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与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2016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2017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四）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五）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六）2017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七）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八）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十）2017年11月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7]193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8,203,592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月29日开始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特定对象发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2018年1月15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20名非关联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5名;基金公司21名;证券公司10名;保险机构5名。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条件、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申购保证金、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安排、认购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及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2018年2月2日15:00时,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8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1.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调整公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人民币16.70元/股,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进行调整。经核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未发生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知合”）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西藏知合承诺以现金50亿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接受公开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份。

3. 2018年2月2日15时申购结束后，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除西藏知合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6.7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898,203,58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19.6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9,401,197	4,999,999,989.90
2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2,199,899,984.60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71,257	1,125,099,991.9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65,269	1,124,999,992.30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65,269	1,124,999,992.30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7,365,269	1,124,999,992.30
7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099,999,992.10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099,999,992.10
9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68,263	1,099,999,992.10
合 计		898,203,588	14,999,999,919.60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汇安基金-信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建

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寿安保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农银汇理资产-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鹰穗通468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金鹰穗通定增487号资产管理计划2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申万宏源-国投泰康-渤海银行黑牛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核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承销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主承销商关联方清单，发行对象出具的《询价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关联关系说明》及其在《申购报价单》中的承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就本次发行获配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东西藏知合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1.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3号”《验证报告》，截至2018年2月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股款项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2.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7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1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0,051,108.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9,948,811.1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98,203,588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021,745,223.11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明远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月 日